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文件

沪建施协（2024）02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 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做好会员企业年度经营活动的数据采集，本会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数据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企业综合实力数据统计的具体要求，按《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数据统计办法》（试行）（沪建施协（2019）37 号）执行。

2、各分项指标的统计范围以填报单位用自己的名义包括单位内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完成的产值、缴纳的税金和获得的奖励（处罚）。填报单位参股、控股的子公司业绩不属统计范围。

3、当年新申报产值的施工项目，总包项目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分包项目应提供分包合同复印件；完税凭证应提供复印件，日期和金额等应清晰可辨。

4、企业管理指标中的加分奖项，增加上海市建筑业诚信企业每项加 30 分、高新技术企业每项加 50 分；获上海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5 分；获上海建筑施工行业 BIM 技术应用大赛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5 分；“金钢奖”、“申安杯”调整为按项计分，每项加 20 分；绿色施工 I 类工地、II 类工地调整为每项分别加 20 分、10 分。

5、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统计表从本会网站 (www.shjx.org.cn) 下载（首页—下载专区—发展部文件）。

6、填报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把统计表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标志（企业 logo）、获奖文件等相关附件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版，一并提交给秘书处行业发展部。电子版资料拷在 U 盘中，包括 excel 电子版统计表、相关附件扫描件。

希望历年填报企业继续做好综合实力统计的数据资料报送工作，也希望其他会员企业积极参与，踊跃报送。

联系部门：秘书处行业发展部

联系人：郑坤明

联系电话：021-63067277

邮箱：fazhanbul2@163.com

